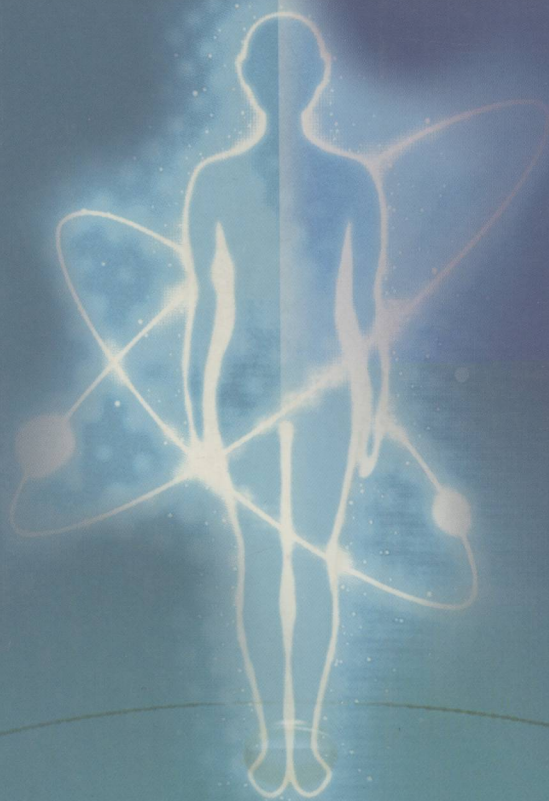


中央研究院法律所 劉孔中研究員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孫本初教授
聯合推薦

管制治理

理論與實務分析



鄭國泰 著

麗文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印行

管制治理：理論與實務分析

鄭國泰 著



麗文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管制管理：理論與實務分析 = Regulatory
governance：theory and practice / 鄭國
泰著. -- 初版. -- 高雄市：麗文文化，
2007.11
面；公分
參考書目：面
ISBN 978-957-748-305-8（平裝）

1. 公共行政

572

96021487

管制治理：理論與實務分析

Regulatory Governance: Theory and Practice

著者：鄭國泰
發行人：楊曉華
出版者：麗文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 802 苓雅區五福一路 57 號 2 樓之 2
電話：(07) 2265267
傳真：(07) 2264697
郵撥：41423894
裝訂：台灣高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電話：(07) 6165206
版次：2007 年 11 月初版一刷
定價：500 元
發行：麗文文化事業機構
I S B N：978-957-748-305-8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 5692 號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本書如有破損、缺頁或倒裝，請寄回更換。

公共治理的前瞻、後顧與省思

1960 年代之前，在已開發的工業國家中，政府、經濟和社會之間的關係看似依循不變，而人民也以為只要設置有能力且能善意回應民眾需求的政府，便能有效地對社會經濟施予管理，並能同時顧及公民之福利。然而，到了 1980 年代，公共部門的大有為政府理念，受到理論和實務上無情的批判。再者，公共利益和公共服務也開始被予以重新定義及詮釋，特別是，原本被視為是解決問題及管理眾人之事的公共行政理論，反而被視為是造成問題的根源。因此，縮減政府活動的範圍，精簡人事，節擄成本和提昇效率，變成政府改革的主軸，也興起了新公共管理（New Public Management, NPM）或是政府再造（Reinventing Government, REGO）運動。

雖然，市場取向之公共管理主張修正公共行政所過度強調的正當程序及行政過程，並將核心置於「管理」面向，以期能運用最有效的人力資源，達成最佳的效果。再者，其假定將私人管理的精神與方法用於公共部門，是具有可行性，然而，這也涉及市場和國家之間角色關係的重新調整。從而「治理」（governance）概念的出現，也意味著政府部門從事改革思維的一種演變。再者，治理的重大轉變有別於新公共管理，其係在政府結構之外尋求改革，朝向社會政治共同管理的公共治理架構。

《管制治理：理論與實務分析》一書係由鄭國泰教授承習學術良知，旁徵博引，抱持追根溯源的執著，所習得之具有廣度和深度的研究成果，足以作為台灣在公共治理上的指引，亦可作為學術上和實務上新穎的發展方向，確能為台灣在治理研究上充實長久以來的缺憾。本書有系統地分析管制革新的各種議題，除了分辨政府管制、管制革新、管制型國家和管制治理之沿革和看法，也有效地容納不同國家環境系絡間的適切性問題，藉著科際整合的方式，批判地檢視管制治理的困境，提供跨學科的研究思維和實務分析，來研析管制治理的意涵，藉由聯接不同學科間的鴻溝，來建構學科間的對話，以深化管制與治理的理論性和經驗性，並提出實務上的政策建議；所以，一本能兼顧理論和實務分析的專業論著，絕對是台灣非常需要的知識寶典。

在本書付梓之前，識者有幸能先睹為快，也從中獲益良多，增廣本人在管制治理的新知，充實更具廣度深度的視野，也對國泰君能努力不懈研究和精進學識

的執著，感到欣慰；藉著本序來介紹本書，祈能為台灣在公共治理上注入新的智識，進而啟發台灣在管制革新的治理，重新省思政府在公共治理上的作法和角色。

孫奉初

識於政大公共行政系研究室

2007年12月11日

指出問題往往比找到問題的答案更有貢獻

認識國泰是他還在英國攻讀博士學位的時候。原本與他並無任何淵源，因為研究領域部分相同而有許多次接觸及討論，從而熟識。國泰要我為他的大作寫序，這原本讓我有點為難，因為一般而言，管制治理已超出法律人的專業範圍，故我以少置喙為宜。

但是想想國泰大概是希望我能從專業以外的角度切入，讓本書有更多的人類觸感（human touch），有了這層理解，我才敢答應一試。

國泰給我印象最深刻的是，對研究工作的投入，這可以從本書內容之豐富得到證明。他的文章充分反應他的思維，一層密過一層，層層堆疊，常常令讀者喘不過氣來。我常「勸」他，文字密度鬆一點、句子短一點、訴求點少一點。但是他不斷上進的企圖心與無窮盡的研究精力，使得他的文章帶有濃厚的「鄭式」風格。

依據個人的體會，管制治理其實最大的意義是對政府管制的反思與批判，也就是使管制者不能免於被一般大眾及被管制者批評與檢討。如此一來，管制者、被管制者及一般大眾才能成為真正平等、休戚與共的利害關係人（stakeholders），而不只是由上而下、或由下而上之形式上正當程序的程序相對人。在無數的公共政策形成過程中，我們一再體認的是，沒有共同談話高度與焦點的公開意見徵詢與公聽會的程序，並不能形成正確政策或達到正當化政策的結果。管制是政府公權力最直接而且強有力的行使，因此是最需要以治理的觀點加以節制。國泰這本管制治理的大作，頁頁沈重，章章厚實，具有高度學理與實務重要性，值得我們的重視，也一定會引起我們的問題意識。

國泰非常勤於發表論文、參與各種研究計畫、鋌而不捨，更無暇打理兒女私情，可以說是現在學術界心智勞動者的最佳寫真。我雖然較國泰虛長幾歲，但也更經常徬徨在各種學術或人生關口上，因此應該很能體會國泰此刻的心情：努力阿！！努力！！

希望國泰能藉由發表此書，達到更高的人生境界，對學術界做出更大的貢獻，那麼作為他學術成長旁觀者的我，也會引以為樂、引以為榮。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研究員

劉孔中 謹識

自序

研究者長期以來之學習和研究一直以「公共行政」、「公共政策與管理」和「管制治理」等相關領域為主軸。除了感謝曾經不厭其煩來教誨我的老師們之外，研究者總對學生說，研習公共行政和公共政策等管理眾人之公共性學門以降，讓我完全脫胎換骨去除自我自私的因子，不再是以狹窄的眼界來看待公共事務，反而是以公共利益為主要價值，來營造公共利益極大化為己任。在此同時，服務任教以來，因參與行政工作和實務研究案，得以在教學和工作之餘，將理論與實務交相印證。

從博士論文以來（針對台灣電信民營化和管制治理機制進行研究），研究者有感於社會科學研究學者們對「社會科學本土化研究」之呼籲，開始以「管制治理」（Regulatory governance）為主題進行研究。初始重點在於相關研究文獻與成果的回顧與解析，努力釐清定義、方法與發現等問題，來創造更多相關的社會科學之管制性研究，讓不同的學科之間可以相互對話和科際整合。幸運的是，民國95年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之補助（針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進行其管制治理、管制能力和管制衝擊評估的分析研究），終能更有計畫的進行深入研究。在近年來的研究結果發現：在解除管制、進而管制革新，然而再管制之管制架構治理的階段論之下，管制治理依管制機構設定原則（管制目的釐清、透明度、參與度、獨立性、課責系統、針對性等），應涵括三個主體：機構、正當性和順服，而機構主要是著重在行政管制，而正當性和順服則是以經濟管制和社會管制為主，涉及價格和競爭管制，以及普及化服務等。在機構之行政管制之下，主要著重簡化行政負擔，特別是對中小企業之影響，而在機構之內，應注意管制承諾、機構之定位（公法人、行政機構、獨立管制機構）、法令規章之依據、自主獨立並減少管制擄獲，去除不必要的政治和行政之干預或擄獲，然後針對內在組織設計之人員配置任用、資金來源和專業化程度，來提昇其管制能力。再者，針對正當性和順服則是以公共利益和管制價值為依據（如：效率、安全、公正），然後配合管制模式、管制工具、管制策略來進行經濟管制和社會管制（有些產業因為跨業進行，有時必須由同一個管制機構進行）。最後，這整體的過程都必須配合管制領域（regulatory space）分析、公共諮詢和管制衝擊評估，來分析分辨管制和順服成本，並且將其他管制行動者納入在管制治理之中，以明白是否得到社會之淨利益，藉由公共諮商，在事前、事中和事後進行諮商，以納入未盡周延考慮的公眾意

見，來提昇決策與立法的品質。除此，管制治理也涉及和其他主體（如：企業和社會）之自我管制，或是企業之公司治理和社會之品質管制等。因此本書的核心精神係在於認為任何公共政策之初次分配和再分配都要注意「效率」和「公平」的關係，因為初次分配時主要涉及政府、企業和個人如何分配經濟價值，以達效率目的，但再分配時則需要透過政治和社會機制來調整初次分配之效率結果，以求社會公平。

對於台灣來講，目前亟需的是一套邏輯清晰的管制治理原理原則，為具體領域的管制體制改革提供基本的背景知識和一個具有普遍性的分析架構。基於這樣的認知，本書遂將關注重點放在管制機構的管制治理、機制和制度設計，試圖對政府管制機構的正當性、建構方式、職能範圍、管制策略以及運作程序等問題做一個整全式的研究。

本書付梓匆促，謬誤之處恐難避免，尚祈方家先進指正為盼。

末學 鄭國泰 謹識

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管制治理：理論與實務分析

公共治理的前瞻、後顧與省思——孫本初.....	i
指出問題往往比找到問題的答案更有貢獻——劉孔中.....	iii
自序.....	iv
第一章 導論.....	1
第一節 緒論.....	1
第二節 治理和管制的若即若離.....	2
第三節 本書之目的.....	4
第四節 本書之研究方法.....	5
第五節 本書的架構及其邏輯思路.....	7
第二章 公共管理與治理.....	13
第一節 公共管理革新之背景.....	13
第二節 公共管理之理論基礎.....	14
第三節 公共管理的理想型模式.....	23
第四節 公共管理所忽略的價值.....	29
第五節 公共治理的出現.....	34
第六節 英國公共治理的經驗省思.....	44
第三章 政府管制.....	51
第一節 政府管制的定義.....	51
第二節 政府管制的理論基礎：公益與私益.....	62
第三節 管制理論之四觀點.....	70
第四節 政府管制的類型：經濟管制和社會管制.....	80
第五節 英國政府管制的演進分析.....	85
第六節 政府管制的省思.....	88
第四章 管制治理研究的概念與範圍：主要問題以及未解議題.....	91
第一節 緒論.....	91
第二節 管制和治理的互動和演進.....	92

第三節	管制治理的理由和方法	96
第四節	管制治理的定位	118
第五節	管制治理的價值和議題	125
第六節	管制治理的省思及其未來	129
第五章	管制型國家：典範變遷的觀點	141
第一節	緒論	141
第二節	管制型國家的興起	141
第三節	管制型國家之弔詭	148
第四節	從凱因斯福利型國家朝向管制型國家的分析	153
第五節	管制型國家的省思	164
第六節	結論	171
第六章	發展中國家管制政策移轉：對台灣政策規劃研究之省思	173
第一節	緒論	173
第二節	政策移轉的意涵	174
第三節	發展中國家的比較分析	187
第四節	政策學習移轉的省思	196
第五節	台灣政策規劃之分析	200
第六節	結論	215
第七章	公用事業的管制分析	219
第一節	緒論	219
第二節	公用事業的特性	220
第三節	公用事業的經濟管制	226
第四節	公用事業民營化與管制治理	247
第八章	管制型國家之治理：以英國鐵路民營化為個案分析	257
第一節	緒論	257
第二節	從新公共管理到管制型國家	258
第三節	英國的管制治理架構	268
第四節	英國鐵路民營化之管制治理	275
第五節	管制治理的省思	282
第六節	結論	285

第九章 通訊管制理論與實務：以台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個案分析.....	289
第一節 緒論.....	289
第二節 通訊管制的發展.....	290
第三節 台灣電信自由化的過程.....	305
第四節 台灣電信管制機構之發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310
第五節 NCC 是否違憲？.....	317
第六節 NCC 管制治理之省思.....	332
第十章 管制衝擊評估之分析：從英國的作法來看台灣的建制過程.....	347
第一節 緒論.....	347
第二節 政府管制治理的現況.....	349
第三節 管制衝擊評估的引介.....	358
第四節 台灣建制的分析.....	371
第五節 結論.....	391
參考書目.....	395

第一章

導論

◇ 第一節 緒論 ◇

邇來，管制的治理模式或是管制型國家（the regulatory state）已衍然成爲學術界當紅的研究興趣。自從 1980 年代開始，管制治理雖然在美國行政國家（American administrative state）之下，變成相當古怪的辭語，但卻成爲歐盟（the European Union）革新（Majone, 1994, 1997）、拉丁美洲（Latin America）（Levi-Faur & Jordana, 2004a, 2004b; Manzetti, 1999）、東亞（East Asia）（Jayasuriya, 2001），以及發展中國家（developing countries）（Cook, Kirkpatrick, Minogue, & Parker, 2004）的中心特徵，甚至有人提出管制型國家的侷限性，而主張「管制資本主義」（regulatory capitalism），以將國家角色鑲入管制治理過程之中（Levi-Faur, 2006）。這些創新的研究的確造成吾人對管制型國家¹的重新理解（Jordana & Levi-Faur, 2005）。

「管制」（regulation）和「治理」（governance）在近年來已經變成社會科學者重視的兩大主題²。雖然分配性（distributive）和重分配性（re-distributive）等發展政策仍然盛行，但治理的延伸觸角就是管制。管制由於具有跨學科的特性，所以其相關的研究議題有政治學、經濟學、法律學、社會學、心理學、人類學、歷史學等等，因此在社會科學的研究中具有中心地位；管制也讓實務的專業或學術社群投入研究，例如：心理學家、營養學家、生物學者、生態學者、地理學家、藥學家和化學家等，讓管制性議題漸漸地變成科學家和實務界專家的中心議題，因爲管制議題常會造成其實務上的困擾，所以其要求更好、更公正、更有效率和更具有參與性的

¹ 即使在全球化資本主義之下，管制型國家有了新詮釋，吾人仍應對一些基本讀物有相當程度的瞭解，例如：Marver Bernstein (1955), Theodore Lowi (1964, 1985) and James Wilson (1980)。

² 感謝好友 David Levi-Faur 在牛津大學擔任博士後研究員，以及任職於澳洲大學時，於 2005 至 2006 年期提供治理和管制之間相互影響演進之問題的文獻，目前其不但是《管制治理期刊》之主編，亦從澳洲大學轉任至以色列之 Hebrew University。

治理體系。

本書³的目的係在滿足學術界和實務界的需求，做為投石問路之起點，以期能提供跨學科的研究思惟和分析，來研析管制的研究與治理的意涵，希望能藉由本書來橋接不同學科間的鴻溝，建構激化對話的平台，進而深化管制與治理的理論性和經驗性核心。藉由本書的論述，作者認為管制和治理間的研究如 Kooiman 所言已從「統治」(government) 轉化為「治理」(governance) (Kooiman, 2003)；再者，治理的概念確實比管制來得寬廣，管制也確實是治理的一部分，而管制治理除了能橋接管制和治理之間的殊異和歧見，也能補強現存管制和治理研究的不足。

◇ 第二節 治理和管制的若即若離 ◇

一開始的時候，管制⁴其實是社會科學研究的一個主題，後來才漸漸地成長，並與其他學科相互整合。在美國的前進時期 (The Progressive Era in the USA) 不只有成立新的管制機構之需求，也包含學術上對新成立管制機構，以及美國管制型國家之評估 (Bernstein, 1955; Mitnick, 1980)，這其中包括了法制和政治的創新者，例如：Louis, D. Brandeis，係 Woodrow Wilson 總統的首席經濟顧問，在美國從前進時期到新政時期 (the New Deal) 的這段期間，擔任聯邦貿易委員會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的設計師。

從 1960 到 1970 年代，管制研究在美國開始著重在新形式的消費者、公民權、健康安全，以及環境管制，而這些變化也改變了管制上的研究旨趣 (Bardach & Kagan, 1982; Wilson, 1980)。邇來，這種研究旨趣的改變，也從美國移轉至歐盟 (European Union)，特別是風險管制 (risk regulation) 和競爭性管制 (regulation for competition) (Majone 1994, 1997; Moran 2003; Vogel, 2003)。這些理念也被「管制治理之協合研究網絡」(Collaborative Research Network on Regulatory Governance) 和《法律暨政策期刊》(Journal Law and Policy) 所統合，也更強化了管制的研究趨向。進而在管制研究領域中產生法律人類學家，以及法律歷史學家和法律經濟學家。

從 1980 到 1990 年代，法律經濟學家脫離法律和社會的區塊，成立了「法律暨

³ 本書誠心感謝英國 CRC (Centre for Regulation and Competition) 中心和 Paul Cook 教授的協助，以及國科會年度專題計劃 (NSC96-2414-H-134-001) 和國科會社科中心的年輕諮詢計劃。

⁴ 感謝澳洲大學 John Braithwaite 教授和以色列希伯利大學 Levi-Faur David 教授的指導和文獻資料之提供。

經濟學會」，從此，管制變成了主流經濟學之研究主題。諾貝爾獎（Nobel Prizes）得主也大多為研究管制學者，特別是芝加哥大學（University of Chicago）的經濟學者，批判一定形式的政府管制。的確，芝加哥學派（Chicago School）得到了當時美國總統雷根（Reagan）和英國首相余契爾（Thatcher）的政治支持，也受到知識份子的批判；這些經濟學者確實跨越了社會科學各領域，在制定管制和解除管制（deregulation）具有強大的影響力。伴隨著芝加哥學派的興起，也觸化了維基尼亞（Virginia）的公共選擇（public choice），將管制者視為和官僚一樣，是自我利益的極大化者（self-interested maximisers of their interests），而不是公共利益的捍衛者（guardians of a public interest）。

跨越政治光譜，從凱因斯到海耶克可以說有許多具影響力的經濟學家投身管制研究；時至今日也是如此，一些著名的經濟學者也接合全球權力，以進行管制性研究，例如：Joseph Stiglitz（2002）。民營化（privatisation）在全世界的推展，也伴隨著成立新的管制機構之需求，所以在過去的二十年間，也產生了大量使用應用管制經濟學至這些管制機構的政策過程，也有許多經濟歷史學（economic history）和產業歷史學（business history）領域的研究者投入管制性研究（Chandler, 1977; D. North, 1990）。

但是，近十年來，政治學者也開始將研究旨趣投入於管制性研究中，這也是因為民營化的全球性推展，讓政治學者和公共政策學者要求成立新的管制機構；政治學者研究旨趣的改變，其實是與其對國家在立法部門和行政部門的專門化和劃分有關。顯然地，2007年新成立的國際期刊《管制&治理》（*Regulation & Governance*）也正說明了政治學的研究趨勢。然而，不同於其他刊物，《管制&治理》將治理視為比管制來得廣泛的名詞。因為政府和治理都是泛指供給、分配和管制，所以管制可以視為是治理的一個部分，因為管制係指統領（steer）所有事件和行為的流程，但卻與供給和分配相反。當然，管制者在管制時，通常也會統領了供給和分配，進而管制了行動者（actors）的行為。這也呼應了倫敦政經學院Julia Black教授（2002）的主張：管制一般被認為比治理來得狹窄。同樣地，有些研究者，則是把市場（market）視為管制的機制（mechanism of regulation），這雖挑戰了正統的經濟學，但這卻是新自由的統治論之傅柯學者（Foucaultian scholars of neoliberal governmentalities）的共同觀點。無獨有偶，這樣的相對性，也發生在環境經濟學領域中的政策選擇，有些人認為污染量創發一個市場來自我管制，也有些人認為運用法規來進行監管；這樣的對立觀點，也讓吾人思索：是否無管制的市場反而更有效率和效能？時至今日，不同的研究主體產生了不同的研究成果，不同的管制方法也衍生了不同的管制結果。因此，管制治理這主題就更值得吾人深入研究和分析。

◇ 第三節 本書之目的 ◇

本書之目的係在開展管制治理的研究，來創造更多相關的社會科學之管制性研究，讓不同的學科之間可以相互對話，甚至進行政治學、行政學、公共政策、經濟學、社會學、法學、人類學、歷史學、心理學、商學等學科之間的科際整合。唯有如此，才能真正將管制和治理二者間的界限相互融合。這也說明現今的管制治理研究確實顛覆了傳統的管制研究，讓社會科學活化了典範變遷，進而注入新的觀點來組成競爭市場和政企關係（C. Parker, 2004）、或是重新思索如何維繫國際間衝突（Howley, 2000）、或是如何重新釐清看待教育政策（Morrison, 2007）和健保政策（Brennan & Berwick, 1996）。同樣地，我們正處於網絡治理（networked governance）的時代（Rhodes, 1997），而興起了治理的管制形式也必須密合時代之需要（Levi-Faur, 2006; Majone, 1997; Scott, 2005）。這樣的管制創新也讓學術界和實務界重新思考未來的方向和發展。因為本書認為管制治理的創新研究，確實讓我們的實際世界有了更佳和更好的瞭解和體現。

不良管制會危害人民，而良好管制卻能控制問題，避免破產和戰爭，以解救人民之生計，還有，平庸的管制處於不良和良好管制之間的光譜（Levi-Faur, 2007）（Levi-Faur & Jordana, 2005b）。總言之，管制確實重要，因此有必要發展管制之實務上和理論上的驗證，因為管制和管制性研究關乎數以萬計的人民生計。本書便在於投石問路之用，嚴謹地章節安排來呈現出證據。但是，本書認為管制政策的許多問題，目前的管制性研究大多採取知識論的辯證，或是運用多變量分析，但這樣的途徑卻無法提供更真實和深入的見解。在一些問題上，量化研究或許適當，但在管制治理的研究裡，由於涉及治理的架構和延伸，質化的研究法則較能獲致更真實和深入的見解分析；所以，立基在第一手資料的歷史研究法則較能得到更多的經驗性成果。本書認為管制治理的研究不但需要解釋性理論（explanatory theory），也需要規範性理論（normative theory）。因為解釋性理論係在分析管制治理的實然面，說明實際世界的運行和命題為何，而規範性理論則是著重在管制治理的應然面，研究實際世界的運行和命題應該如何。這也說明了建構具有解釋性和規範性的管制治理理論之必要，例如：透明度（transparency）、程序正義（procedural justice）和課責系統（accountability）等。所以，本書企圖跨越管制和治理的彼此界限，同時著重在治理之管制面向，特別是與供給、分配和投票相對立之統領的部分，並且重視管制系統機制的建構，諸如：課責系統、透明度等。誠如Diamond（1997; 2005）認為：

技術和社會變遷，促使經濟的水平發展，不只是一種廣度（bands of latitude）的延伸，而是深度（longitudinally）的發展。所以本書的目的並不是自視能造成社會科學之典範變遷，而是希望能藉由管制治理的研究，能對管制和治理的研究領域提供一些貢獻；或許有一天，能對未來在社會科學的典範更迭形成些許的影響。

◇ 第四節 本書之研究方法 ◇

為實現上述研究目的，本書綜合運用多元的研究方法。

一、歷史分析法

政府管制機構的設立及其制度變遷並不是個單一概念和過程，係屬各國經濟、政治、社會、文化歷史傳統等諸多因素交互作用的產物，並與各國特定的歷史背景和制度架構密切相關。本書採用歷史分析的方法，將政府管制機構的產生、發展放在各國的歷史過程中進行審視，從而理解不同管制制度安排的制度背景，以及共同的發展特徵，以建構符合台灣國情的政府管制機構及其管制治理。

二、比較研究法

在全球化的背景下，一些國際組織，如 OECD、WTO、APEC、ITU（國際電信聯盟）等，對政府管制機構的構建有一些共同的要求，其係指在同一個理論架構或研究架構下，檢視不同的發展中國家之管制政策計畫、情況或個案，並進行比較分析、歸納、整合，以得出某種結論的研究途徑。藉著瞭解各國在管制改革的經驗和教訓，來作為台灣構建現代行管制型國家的省思和依據，以提高台灣的國際競爭力，增進台灣的競爭優勢。為了達成這目的有必要使用比較研究的方法，來整合符合台灣系絡的管制治理。由於時間、經歷和語言能力的限制，本書的論證大致取向美國和英國，因為其各為不同屬性的國家，也可瞭解總統制和內閣制在管制治理上的異同，藉著這種美國、英國、台灣的比較研究分析，來明晰台灣的管制治理。

三、質化個案研究法

本文將定位為「描述性」與「探索性」個案研究，主要以蒐集研究架構中所定義之不同影響管制治理的來源及其在理念、制度結構與資源上的現況與互動為目標，透過分析而提出較具前瞻性的建議。個案研究法的特性之一即為以多元的方法、眾多的途徑以蒐集豐富的資料，旨在探索並釐清相關議題適用性的資料蒐集方法，以獲得動態及深度的研究資料，並在研究過程中分析與探討，以補文獻分析法的不足。故本文蒐集官方統計與官方文件以及透過深度訪談（individual face-to-face interview）與焦點團體會議（focus group interview）瞭解重要利害關係人的看法。首先，透過官方資料與文獻分析有助於瞭解管制治理和管制衝擊評估之過程的理論基礎、台灣和各國的實務現況、推動經驗與相關評估，以為後續階段之蒐集實證資料的基礎。其次，以內容分析（content analysis）和個別深度訪談，針對台灣目前的系絡之下，管制治理形成之現況和機制的探究，以明晰現況之限制因素。

四、科際整合研究方法

如果只是使用單一學科來看待管制治理將受到很大的侷限性，例如：管制衝擊評估程序中的成本效益分析或是計算，或是價格管制中的投資回報率或價格上限法等問題都超出了單一學科的範疇，有時必須借助經濟學；而管制機構的組織結構和設計，又涉及政治學和公共行政學的研究，甚至管理學等等。因此，管制治理的複雜性使得其研究超出了任何一個學科的能力範圍，因而呈現各學科之間必須進行科際整合。所以，作者在本書的研究過程中，採用科際整合的研究途徑，囿於作者思惟和能量有限，所以借用了經濟學（制度經濟學、資訊經濟學、法律經濟學）、政治學、公共政策、公共行政學、法學等相關學科的研究成果和研究方法。除此之外，本文定位為一治理取向的研究，主要以蒐集研究架構中所定義之不同影響管制治理的來源及其在理念、制度結構與資源上的現況、問題與互動為目標，透過分析進而提出前瞻、具體與可行的建議。

最後，關於本書還存在另外一條研究路徑，即以某一些特定管制機構為研究對象（主要考量以台灣系絡為主），運用政府管制和管制治理的相關理論進行分析和論證。不可否認，這種研究路徑具有相當高的學術價值。對於台灣來講，目前亟需的是一套邏輯清晰的管制治理原則，為具體領域的管制體制改革提供基本的背景知